

☆见义勇为先进事迹

王洪义：救人方能心安

2016年3月19日,在上海浦东开设画室的王洪义和妹妹王秀来崇明休闲并写生。12时20分许,兄妹俩在县城南门港码头东侧的景观江堤上游玩,王洪义在刻有“崇明岛”字样的石碑旁画画。

突然,王秀看到不远处一名身穿红色羽绒服的女子径直走向丁坝

尽头并直扑江中。“不好,这人是要跳江自杀啊!”王秀赶忙告诉一旁的哥哥,并拨打“110”请求救援。王洪义立即脱掉外套和鞋子,冲下江堤纵身跳入江中。

此时,该女子已漂离岸边约30米,加之长江正值涨潮,水急风大,给救援增添了困难,王洪义游了约5

分钟才接近该轻生女子,因她穿着羽绒服,头尚能露出水面,王洪义想连拉带拽一同往回游。但水流湍急,且3月的江水还十分寒冷,王洪义游着游着,越发感觉有股强大的力量将他往下拽,体力不支的他时沉时浮,意识渐渐模糊。这时,接警赶来的边防消防官兵迅速展开救

援,将两人营救上岸,并送至新华医院崇明分院救治。

事后,被救女子的家属来病床前看望王洪义,并送上现金表达谢意,被王洪义婉言谢绝,他说:“我习水性,看到有人跳到江里,不去救她,总感到对不起自己的良心。”

□ 县综治办

崇明法院打出“组合拳”,加大农民工欠薪案件执行力度

“暖冬行动”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春节前夕,崇明法院开展的为期三个月“暖冬行动”专项执行活动,为广大农民工兄弟送去了温暖,共集中处理农民工欠薪案件244件,兑现执行标的金额约1600余万元,全力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微信对账省时间

“公司关闭后,很多账目材料都没了,工人们要拿回质保金和工资必须提供相应证据材料,一一核实才行。”某装潢公司负责人宋某对执行法官说。

据了解,该装潢公司与客户洽谈好装修业务后,将工程交由工人施工,工人向其交纳质量保证金。施工完毕后,公司对工程进行核算,支付工人们工程款并退还质保金。

岂料,春节前夕,工人们催讨工程款和质保金时却遭到一再拖延、忽悠,无奈之下向崇明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执行。

“这批案子共79件,工人们都期盼着年前能够拿到钱款,多次来法院表达意愿,情绪激动时差点动起手来。”执行法官说,想在春节前执行到位就要与时间赛跑。

但是,远在唐山的装潢公司负责人宋某认为,工人们提供的证据材料不齐全,甚至出现误差,双方必须一笔一笔核实清楚并签字确认后才能支付相应钱款。

传统的信件邮递耗时长,电子邮箱传输容量有限。“还有半个月就

过年了,涉案材料又多,怎么办?”执行法官很苦恼,最终,想到了微信。执行法官和工人协商制定证据清单,列清每位当事人姓名,起诉质保金金额和起诉工程款金额等,并附录相关票据材料,经工人们签字确认后拍照通过微信发给宋某再次确认。

经过多次反复,双方终于在2月5日将所有涉案信息一一核实清楚。

当晚十点,执行法官收到了宋某发来的61万执行款网上电子转账凭证,第二天,法院立刻将其全数发放。

各个击破解难题

2009年,金某、沈某、朱某三人与崇明某棉纺厂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后者的厂房设立农贸市场。双方约定,若三人延期不交租金,棉纺厂有权收回厂房。三人为了方便生产经营对房屋进行了整形、翻新、改造、装修。

谁知,农贸市场成立后不久,金某等三位股东就在经营方式和管理方式上出现了分歧,期间甚至雇佣社会闲散人员打架斗殴、欺行霸市,造成经营混乱,不仅拖欠在该农贸市场打工的农民工工资,而且多次未如期交付棉纺厂租金。棉纺厂和农民工催讨未果

后,起诉至崇明法院,并申请执行。

农贸市场表示名下已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只能尽快清退市场退还厂房,拿到房屋扩建增值款后才能给农民工发工资。然而,三股势力盘踞其中不肯退出,给执行工作带来阻碍。

“一是以股东朱某为首,他正与其他两名股东陷入管理权争夺拉锯战;另一拨以建筑商陆某为主,至今未收到农贸市场建筑工程款;最后是以董某为首的外地人,因股东们欠钱不还而霸占市场。”执行法官们感到有些棘手,因为他们拒不迁出,吃喝拉撒都在市场里。

“几股势力圈在一起无法解决,如果能将他们划分清楚各个击破就好办了。”执行法官分析,朱某和陆某可以依据股东协议和承包合同走法律途径解决,最头痛的是以董某为首的外来务工人员,他们与农贸市场没有任何书面约定。

最终,执行法官把涉案人员召集起来协商,由棉纺厂补偿了董某等人200万元人民币,其他两方走法律途径解决,成功将他们请出农贸市场。棉纺厂收回厂房后支付农贸市场房屋扩建增值款约1200万元。

2015年12月24日,崇明法院举行农民工工资发放仪式,向该系列案件的26名农民工发放执行款约67万余元。

垫付机制来保障

年关将至,用人单位欠薪、欠保、逃匿怎么办?为更好地保障劳动者权益,崇明法院联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启动执行工作“绿色通道”和“欠

薪保障机制”,为年底前陷入劳资纠纷的务工人员提供一条快速解决的有效途径。

莉莉制衣公司是一家日资企业。2015年9月,原本运营正常的公司突然停产,老板更是人间蒸发似的没了踪影。62名工人为讨要一年的辛苦钱,申请了劳动仲裁。

经崇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莉莉制衣公司应给付劳动报酬共计65万余元。然而,制衣厂老板一直杳无音讯,无法履行义务,该厂工人向崇明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法官在调查中发现,制衣厂名下已经没有银行存款、房产、车辆、有价证券等财产可供执行,仅有的制衣缝纫机等也都已经被其他法院查封处理完毕。但对于指望用这笔钱回家过年及看病救人的工人们而言,却是时间不等人了。最终,崇明法院果断启动“欠薪保障机制”。

欠薪保障金垫付机制,即针对涉及劳资纠纷的案件,若当事人符合《上海市企业欠薪保障金筹集和垫付的若干规定》条件的,崇明法院可通过县人力资源保障局启动欠薪保障机制,由县人力资源保障局先行垫付,用来解决相关人生活和教育等燃眉之急。

通过该案执行法官积极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沟通,成功全额申请到垫付款项共计65万余元,并第一时间将垫付款项全部发放到62名工人手中,保障了工人们合法权益。

□记者 沈俊 通讯员 郭燕

☆法治与平安建设

婚后未共同生活离婚是否需要退彩礼

男方郭某与女方吕某于2009年8月经人介绍相识,因双方都到了结婚年龄,在双方父母和媒人的操作下,二人匆匆订立婚约。两人凑合了一年多后于2011年3月7日登记结婚,并于2011年3月12日举行结婚仪式。在此期间内,男方郭某共计付女方方吕某彩礼金21200元。后因双方没有夫妻感情,并且从未共同生活过,因此郭某起诉离婚,同时要求吕某返还彩礼金21200元。

郭某认为,从结婚到现在,双方实际上没有共同生活过,所以请求

返还彩礼21200元。而吕某虽然承认郭某所述是事实,同意离婚,但主张自己是郭某明媒正娶的妻子,因此不同意退还彩礼。最后,法院经过开庭审理和充分调查,判决双方离婚,女方返还男方彩礼14840元。

事实上,有关彩礼与嫁妆如何返还的案件,在我国广大地区特别是农村男女离婚案件中具有非常普遍的意义。依一般的习俗统称,彩礼是婚前男方家庭送给女方的一份礼金或财产,嫁妆是女方带给婆家的物品或钱财的总和。在传统习俗看来,没有彩礼与嫁妆,婚姻难以成立、难讲合法。

有人从经济关系分析说彩礼和嫁妆是亲家之间为了建立长久的婚姻关系而采取的物质相互交换,又有人说彩礼是买卖婚姻的筹码,并使神圣的婚姻变得铜臭。彩礼与嫁妆极易导致畸形“金钱婚姻”观,败坏社会风气。彩礼飙升,嫁妆攀比,这已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而且也是一个值得研究的法律问题。

关于彩礼返还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有明确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风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

院应予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本案适用前款第(二)项的规定,即“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返还彩礼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本案的审理结果也依照了上述规定。另外,男方只拿回了一万四千多元钱,是因为彩礼应返还多少尚没有明确法律条文进行详细规定,一般是根据双方婚姻维持时间长短,还有双方的过错确定。

□ 竖新镇司法所

崇明今年将创建“市食品安全县”

(上接1版)

“黑窝点、小作坊有不少藏在你想不到的地方,远的躲在垦区里,深的藏在猪圈里,人生地不熟的监管人员接到匿名举报后,经常摸不到地方。为了避人耳目,有些人还在半夜进行加工。”县市场监管局一位监管人员的亲身诉说道出了执法检查的不易。

为了一改过去的“被动”,今年创建工作开展期间,本县将建立落实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协查、产销衔接等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信息通报工作。目

前,食品安全已落实属地排查监管,作为“作战”前沿阵地,基层能否及时发现隐患和问题,对创建工作至关重要。记者了解到,从今年起,食品地下加工黑窝点的监管和排查已列入各村美丽乡村、村级组织以奖代补考核,村干部及当地网格巡查员都将肩负起查“黑”的重责。此外,市民也可拨打“12331”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热线,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共同维护崇明食品安全环境。

过去几年,本县豆制品作坊、熟食卤味等多个存在已久的食品安全隐患

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治,进一步净化了崇明食品安全生产经营市场。

在2014年,本县针对熟食行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在当年的摸排统计中,全县共有熟食卤味店112家,其中约70%左右店的货源来自无证加工点。通过因地制宜探索“一店一工场”整治模式,使熟食经营户做到了凭“三证一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凭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及《营业执照》)销售。对无证从事熟食生产加工的家庭小作坊及无证从事熟食经营的熟食店,坚决依法取缔。

为解决无证豆制品作坊大多存在

的卫生条件差、从业人员素质偏低、产品质量良莠不齐等问题,县市场监管部门又开展了针对豆制品生产加工家庭小作坊的专项整治,严厉查处无证豆制品作坊的生产经营行为。

多年的努力,为本县创建上海市食品安全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今年,本县将严格按照创建标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食品安全提出的“四个最严”、“四有两责”的要求,加强监管,维护食品安全正常秩序,服务食品产业发展,构建食品安全共治格局,全力提升食品安全水平,确保全县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以案说法

未及时申报工伤 医疗费由何人支付

【案例简介】

曹某于2004年6月进入上海某建筑公司从事普工工作。2013年10月15日,曹某在公司加班时受伤。公司认为曹某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而受伤故不应属于工伤。在再三请求公司申报未果的情况下,曹某出院休养了一段时间后于2014年1月23日自行向工伤认定部门提起工伤认定申请,最后工伤认定部门认定曹某所受之伤为工伤,并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因工致残程度十级。曹某住院治疗期间花去近三万元医疗费,单位则称已按规定参加了工伤保险,费用应当由社会保险部门支付,但由于公司未能在30内给曹某申报工伤,工伤保险基金对此费用也不予支付。曹某与公司协商无果,遂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医疗费。

【裁决结果】

仲裁委员会经开庭审理后,认为用人单位未在法定期间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的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医疗费由用人单位负担。

【案例评析】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工作安全负有直接责任,《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就是说当劳动者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30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这是法律规定的义务,用人单位应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本案中曹某所受之伤是否属于工伤不应由用人单位进行判定,而需要经过工伤认定部门在进行调查后进行认定。同时在申报过程中,劳动者应配合用人单位进行工伤申报,按照工伤申报的要求向用人单位提供病历、出院小结等资料。

《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如果用人单位遇到特殊情况,无法在30日内进行申报,需要经工伤认定部门同意,如果非经工伤认定部门同意,申报时限不可任意延长。

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工伤认定,将承担相应的后果。《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就本案而言,即使曹某未曾向用人单位告知过因事故受伤的详细过程亦或是存在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情况,未及时申报的责任亦应由用人单位承担。要求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是为了保障工伤职工能及时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由于劳动者受伤初期治疗费用相对高昂,主要的治疗费用都会发生在受伤首月,如果不及时申请工伤认定,用人单位需要承担高额的治疗费用。

崇明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地址:城桥镇东门路178号
电话:69693336